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维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专用品牌车辆维修服务（别克、大众、红旗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南菱通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68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南菱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8 日

